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8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97,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陈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7《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8《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0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65,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6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何沁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5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81%;

何沁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49%;

王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38%;

杨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选举辜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38%;

辜国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选举胡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38%;

胡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选举姜达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49%;

姜达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雪红女士、黄敬昌先生、邹月娴女士、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杜雪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50,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79%;

杜雪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选举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38%;

黄敬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选举邹月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37%;

邹月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选举袁同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84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43%;

袁同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00、2.01、2.02、5.00 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陈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及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方式及时限的要求,于当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沁修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沁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黄敬昌先生(召集人)、邹月娴女士、杜雪红女士、胡泓先生、辜国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邹月娴女士(召集人)、黄敬昌先生、王胜利先生;

战略委员会:何沁修先生(召集人)、王胜利先生、姜达才先生、袁同舟先生、杜雪红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同舟先生(召集人)、黄敬昌先生、杨波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波先生、刘兴波先生、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亚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洁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裕强先生、伍艳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该议案经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人。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彭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俊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彭俊先生,1982 年 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创金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SO专员、招聘专员,集团绩效专员、集团营运审监主管、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嘉丰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嘉瑞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芜湖联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利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云久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世纪星视听器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百年慎初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彭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何沁修先生(董事长)、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姜达才先生、彭俊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杜雪红女士、黄敬昌先生、袁同舟先生、邹月娴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敬昌先生(召集人)、邹月娴女士、杜雪红女士、胡泓先生、辜国文先生;

2.提名委员会:邹月娴女士(召集人)、黄敬昌先生、王胜利先生;

3.战略委员会:何沁修先生(召集人)、王胜利先生、姜达才先生、袁同舟先生、杜雪红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同舟先生(召集人)、黄敬昌先生、杨波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敬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王胜利先生

2.副总经理:杨波先生、刘兴波先生、刘宁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杨波先生

4.财务负责人:付亚芬女士

5.内审负责人:文洁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陈裕强先生、伍艳丽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熟悉履职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534618

传真:0755-89724107

电子信箱:ir@side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东区、五楼中西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向旭家先生、赵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向旭家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上述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不设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刘振辉先生、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振辉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乾先生、张明新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振辉先生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305股,上述人员的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罗仁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仁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仁宇先生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051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何沁修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9年,任原电子部第八七一厂技术员;1989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南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深圳爱文博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1996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成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沁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胜利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任原电子部第八七一厂车间副主任;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设备动力部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香港硅国际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总经理。

王胜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胜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波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矽电股份财务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辜国文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辜国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胡泓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辜国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胡泓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4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深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退休返聘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8月至今,任矽电股份及其前身矽电有限董事。

胡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通过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324股股份;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沁修先生、王胜利先生、杨波先生、辜国文先生共同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